

國民

獻文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94

duT399/07

第九四冊目錄

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之經過

振務委員會總務組編

振務委員會總務組，

一九三〇年出版

振務彙刊

振務委員會編

振務委員會，一九四一年出版

五九

救災準備金法
成立之經過



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之經過目次

十九年十一月印行

敘言

呈國民政府 行政院 爲呈請定備荒專款五百萬元自本年度起列入國家預算以作基金文

行政院祕書處函爲貴會呈請自本年起每年預算內開列備荒專款五百萬元專爲救災防災之用一案

奉 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緩議請查照文

呈國民政府 行政院 爲因病呈請辭職並再申前請舉辦二五附加及年撥備荒基金文

行政院訓令本會爲奉 國府令該主席呈請辭職並請將前呈海關附加賑款及年撥備荒專款五百萬

元案明令施行一案決議照行政院議決案辦理令仰知照文

函 蔣主席 趙 部長 宋 部長 請早定備荒基金辦法並擬具備荒基金條例草案請採擇施行文

附備荒基金條例草案

譚院長古文官長

內政部趙部長函復備荒基金一案俟財政部詳示意見再會同呈復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前請年撥備荒基金五百萬元列入預算乃備荒善政舍此別無良策請垂念民生

剋日定計謹擬條例呈乞採擇奉 諭函交行政院文

目次

一

目次

二

行政院訓令本會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復關於該會呈請自本年起每年預算內開列專款五百萬元以作備

荒之用一案會擬情形令仰知照文

函財政部爲函請十八年度預算如數開列備荒基金文

呈行政院爲呈請實行備荒要政並將基金五百萬元如數開列文

行政院指令本會爲據呈請令飭財政部于十八年度總預算內開列備荒基金五百萬元已令行財政部

審量國庫情形妥酌辦理指令知照文

呈國民政府
行政院爲呈請將前呈擬備荒基金條例草案提會討論並送立法院審定頒行文

行政院指令本會爲呈請將備荒基金條例草案提會討論已令催財政部速爲議復指令知照文

函財政部爲函請速將備荒基金辦法核定呈復俾早頒行文

摺呈 主席爲擬具治標治本兩項辦法摺呈 鑒核文

國府文官處函爲貴會呈請將前呈擬備荒基金條例草案提會討論並送立法院審定頒行案經決議俟

內財兩部呈復再議文

函內政部趙部長爲請主張早日公布備荒基金案文

內政部趙部長函復備荒基金案已一再咨商財政部請照案議復文

呈國民政府爲呈請令催行政院轉飭內財兩部將備荒基金法速議復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貴會呈請令催行政院轉飭內財兩部將備荒基金法速議復奉 諭交行政院文

電內政部趙部長爲請將備荒基金案迅提國府議決施行文

內政部趙部長復電爲備荒基金案已送請財部速復俟復到即會呈核示文

電財政部宋部長爲請將備荒基金案迅提國府議決施行文

電內政部趙部長爲請將備荒基金五百萬元案迅提國府議決施行文

內政部趙部長復函爲基金劃撥屬財部職掌經派員與財部主管司商洽云已簽呈尙未確定辦法除再

函催速復外先此奉復文

函財政部宋部長爲請將備荒基金案迅提會公布施行文

電呈蔣主席爲前呈擬具備荒基金條例請令飭內財兩部迅議實行並懇再發振災公債千萬元辦理冬振文

國府文官處函爲奉 交感電前擬具備荒基金條例請飭內財兩部迅議施行并懇再發行振災公債一

千萬元爲冬振之需奉 諭交行政院文

呈國民政府 行政院爲請將備荒基金案令行財內兩部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內並請改備荒基金條例爲備荒基金法

轉行立法院核議公布以垂永久附抄備荒基金法請 鑒核文

目次

三

目次

四

國府文官處函爲貴會請將呈擬之備荒基金五百萬元令行內財兩部列入十九年度預算並請改備基

金條例爲備荒基金法轉行立法院核議公布奉交立法院核辦文

行政院指令爲據呈請將備荒基金案令行財內兩部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內并請改備荒基金條例爲備

荒基金法令催財政部議復指令知照文

國府文官處函立法院爲奉 交振務委員會呈擬備荒基金法奉 諭交立法院核議辦理請查照文

函立法院胡院長爲准文官處函奉交呈請將前呈之備荒基金五百萬元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并請改備荒基

金條例爲備荒基金法轉立法院核議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核辦等因請迅予核議早日頒行文

函胡院長爲對於備荒基金法尙有意見補充文附意見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函訂於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開會審查備荒基金法草案並請貴主席列席敬希惠臨文

函復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爲十九日下午三時開會准時到會列席文

函胡院長爲救災準備金法經法制經濟兩會審查通過請迅提交大會呈請公布文

函胡院長請將救災準備金法迅賜提交大會以慰羣望文

立法院呈國府爲呈送修正通過之救災準備金法文

行政院訓令本會爲奉 國府訓令立法院呈復奉交備荒基金法草案經該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有欠

詳審另行擬具救災準備金法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一案決議明令公布訓令知照等因合飭知照并轉行知照文 附救災準備金法

各省振務會
函駐滬兩辦事處 爲奉發救災準備金法抄請查照文

呈國民政府 爲請實施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保管委員會並乞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文
行政院

國府文官處函爲貴會呈請實施救災準備金法組織保管委員會並乞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奉諭交行政院文

行政院指令本會爲呈請實施救災準備金法組織保管委員會並乞通令各省遵照辦理等情並奉國府交辦到院經院議決議交內政財政兩部審議並確定實施辦法仰即知照文

各省振務會
函駐滬兩辦事處 爲函知本會呈請早日實施救災準備金法一案奉院令交內財兩部審議並確定實施辦法文

目次

六

敘言

世英與本會委員諸君子承乏振務將及三年心勞力拙普濟難期深知吾國幅員之廣災患消弭非一時所能驟及必須平時富有準備有災則救無災則防患不致臨渴掘井挽救無方爰擬定備荒基金法附具條例草案呈請

政府公布施行經歷一年餘之時間數十件文書之往還及立法院之審慎考慮更定名稱制成法規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末

明令公布茲幸大法昭垂萬世蒙庥世英忝聞斯議用將此案之始本經過文牘編輯成冊以誌紀念秋浦許世英識

敘
言

二

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爲呈請定備荒專款五百萬元自本年度起列入國家預算以

作基金文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呈爲呈請事竊爲災患之興雖由天禍要亦人事不修有以致之也昔人自~~有~~救災之利和在一時防災之利和在百年此語實深明治理夫天災流行何代蔑有然考之歷史重於民事者災必寡疏於民事者災必多此又一定不移之至理世英等以備荒事業實爲國家行政最重要最迫切之圖聞美國政府每年有備荒專款預算有災則救無災則防年復一年積金甚鉅我國對於備荒之政尙少注意一遇災患之來驟不及防政府社會交相蹙迫百計籌維始獲微末即使能得鉅款亦祇能救濟目前矧曠日持久災民之死于籌款期間者已不知若干人矣最近事實可爲明證此次我

政府關心民瘼頒發振災公債一千萬元其數不可謂不鉅然按之災區與災民之分配仍不啻杯水車薪若再遇災患之生又將何以處此世英等肩茲重任昕夕徬徨以爲救災事業必須有根本之計劃使平時富有準備方足以資應付爰于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提出擬呈請

政府自本年起每年預算內開列備荒專款五百萬元專爲救災防災之用此項專款永不刪除永不移作他用昭示天下著爲信條將來制定憲法時亦應載之憲典垂于無極至關於備荒計劃及其運用方法保管機關等

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之經過

一

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之經過

二

事應由關會設計委員會分別詳細擬具方案送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呈請

政府核准施行如此則不但災患日少而民生問題亦可得一部分之解決矣經於本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委員會一致通過認此為根本救荒要策而應呈請

政府核准施行以示我

政府顧念民生發政施仁之至意所有呈請永定備荒專款預算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鈞察核准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振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行政院秘書處函為貴會呈請自本年每年預算內開列備荒專款五百萬元

專為救災防災之用一案奉 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緩議

請查照文 十八年四月三日

逕啟者奉

院長發下

貴會呈請自本年起每年預算內開列備荒專款五百萬元專爲救災防災之用一案奉

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緩議應由祕書處函知振災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振災委員會

行政院祕書處啓

呈國民政府 爲因病呈請辭職並再申前請舉辦二五附加及年撥備荒基

行政院

金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爲精力疲憊難勝艱鉅懇請辭職以息仔肩事竊 世英學識淺薄年力就衰去歲奉

命辦理河北山東振務以事關慈善且係義務未敢言辭任事半載對於籌款放振諸務奔走呼號頗極勞苦復

蒙先後特派主持全國振務正值災情緊迫之際振務不容稍緩 世英仰體

政府視民如傷之德意昕夕籌維總期多籌一文之振款即可多救一人之生命受事數月當將

政府前頒振災公債及各處捐款並捐俸助振等款按照各省災情輕重分別支配已告一段落昨奉

明令頒佈修正屬會組織條例具見

政府謀辦事之便利考慮精詳感佩曷既自應遵照辦理另文請示惟 世英以患失眠之疾今已六年近一月來

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之經過

三

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之經過

四

病勢增劇精力衰疲亟須休養免滋貽誤謹具呈陳明伏乞

俯鑒愚誠准予辭職另選賢能以重振務抑世英尤有請者救災事業必須標本兼治乃能貫徹前世英呈請舉辦海關附加擬為治標之用年撥備荒基金五百萬元以辦各種救災防災事業即為治本之圖二者均屬立國要政業經先後呈明伏乞我

政府俯念民生當機立斷將前呈二項明令施行救垂斃之災黎建萬世之功業是則世英所朝夕禱祝以仰望於我

政府者也所有因病辭職緣由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振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行政院訓令本會為奉國府令該主席呈請辭職并請將前呈海關附加賑款及
年撥專款五百萬元案明令施行一案決議照行政院議決案辦理令仰知照

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